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體育課 網球規則

一、球場 The Court

球場為長方形，長 23.77 公尺，單打比賽寬為 8.23 公尺、雙打比賽寬為 10.97 公尺。球場以穿有繩或鋼索的網子，從中央處橫隔成二等分場區。網繩之兩端繫架於高 1.07 公尺的兩根網柱上，球網應長到可將兩個網柱間之空間填滿，又網眼應小到可阻礙球之穿過。網之中央高度為 0.914 公尺，用束帶緊束球網。繩、鋼索及網子上端用束帶包住且必須是白色。

二、局 Score In A Game

a. 標準局 Standard Game

標準局的呼叫，以發球者的分數先叫，然後接球者的分數。

無得分 "Love"

第一分 "15" fifteen

第二分 "30" thirty

第三分 "40" forty

第四分 "Game"

雙方分數平手 "all"

- 若雙方球員/球組都贏 3 分，比數稱為"Deuce"。
- "Deuce"後首先贏得分數的球員/球組呼叫"Advantage"
- 若其續贏得次一分則呼叫"Game"某球員/球組
- 若對手贏得次一分則呼叫"Deuce"
- 球員/球組必須在"Deuce"後連贏兩分才贏得該局。

b. 決勝局 Tie-Break Game

- 決勝局以 0.1.2.3.....呼叫，且於比分後面呼叫領先者姓氏。
- 首先贏得 7 分並有 2 分差距的球員/球組贏得該局及盤，否則必須繼續比賽到任一球員/球組勝分差距 2 分才分出勝負。
- 決勝局先發球的一方只發第一分球，接下來換由對手發第二及第三分球，依此雙方輪流各連發兩分球直到比賽結束。(雙打賽其發球順序與盤中的發球次序一樣輪流之)。
- 決勝局先發球的球員/球組，下一盤先接球。

三、盤 Score In A Set

盤的計算有多種，最常見的是"領先盤"和"決勝盤"兩種。每一種在使用前必須事先宣佈，尤其"決勝盤"更必須說明最終一盤是選用"決勝盤"或是"領先盤"。

a. 領先盤 Advantage Set

首先贏得 6 局，且領先差距 2 局的球員/球組贏得該盤，否則須繼續比賽至 2 局差距產生。

b. 決勝盤 Tie-Break Set

首先贏得 6 局且領先對手差距 2 局的球員/球組贏得該盤，若局數達到 6 平時，必須進行決勝局 tie-break game 來判定該盤的勝負。

四、賽制 Sore In A Match

比賽的制度有 3 盤 2 勝(球員/球組贏 2 盤者為勝方)，或 5 盤 3 勝制(球員/球組贏 3 盤者為勝方)。

五、發球員與接球員 Server & Receiver

球員/球組必須站在球網的兩邊，把第一分球發出比賽的球員稱為發球員，準備回擊發球的球員稱為接球員。

六、邊或發球的選擇 Choice Of Ends & Service

在熱身前必須以擲錢幣來作為第一局之接、發球與邊的選擇，擲錢獲勝者有下列的選擇：

- a. 選擇比賽第一局之發球或接球，那他的對手就是接球或發球(並可選邊);或
- b. 選邊，則其對手可選擇第一局發球或接球;或
- c. 讓其對手選擇上項之一。

七、換邊 Change Of Ends

雙方球員應在每盤的單數局終了後換邊，如盤末時之總局數和為偶數時，不必換邊，需等到下一盤之第一局終了後始可換邊。

決勝局時雙方球員必須在每隔"6 分"後換邊。

八、進行中的球 Ball In Play

除非被判發球失誤或重賽，否則發出之球應保持比賽進行狀態，直到該分球分出勝負為止。

九、落在線上之球 Ball Touches A Line

如球碰觸線，則視同觸及該場區內。

十、碰到固定設備之球 Ball Touches A Permanent Fixture

比賽進行之球碰到固定設備(除網、柱、單打桿、網繩、束帶、網帶以外者)，若是在球著地之後發生，則擊球者得分;但若是在球著地前發生，則其對手得分。

十一、發球的順序 Order Of Service

- 在每局結束後的下一局時，發球者成為接球者，接球者成為發球者。
- 在雙打賽時，每盤的第一局，發球一方應先決定那一位選手先發球，第二局開始前他們的對手也要決定由那位選手先發球。如此第一局先發球組之另一位選手在第三局發球，第二局發球組之另一位選手在第四局發球，依此次序輪流發球直到該盤比賽結束。

十二、雙打賽接球的順序 Order Of Receiving In Doubles

- 接球組一方要先決定由誰先接第一分球，相同地在第二局時，其對手也要決定由誰先接該局的第一分球，接第一分球的同伴就要接第二分球，依此順序輪流接球直到此局進而此盤比賽終了。
- 接球者回擊發球後，同組的任何球員均可回擊之後的來球。

十三、發球 The Service

- 發球員應雙腳站定於底線後方，中心標假想延伸線外緣與邊線外緣之間;然後用手向空中拋起球，在球未落地之前用球拍擊之。發球時球拍擊到球，或揮拍後未能擊到球，發球之動作被視為已經完成。
- 球員僅能使用獨臂者得用球拍拋球。

十四、發球場區及有效的發球 Serving

- 標準局，發球員應依序站在右/左兩邊場區後面發球，每局應先從右邊場區發球。

- 決勝局的第一分球也是由右邊的場區發出
- 發球時，球須越過球網之對角在對手發球區內著地後，接球員始可回擊該發球。

十五、腳失誤 Foot Fault

在發球過程中，發球員不可以違犯下列：

- a. 不能走或跑來改變位置，但允許輕微的腳部移動。
- b. 任一腳觸及底線或場區。
- c. 任一腳觸及邊線外緣的假想延伸線。
- d. 任一腳觸及中心標的假想延伸線。

假使發球員有違犯上列規定之一，判其"腳失誤 Foot Fault"。

十六、發球失誤 Service Fault

發球員有下列之一者，判發球失誤：

- a. 發球員違反規則 16、17 或 18;或
- b. 發球員發球時揮拍未擊中球;或
- c. 所發之球未著地前碰觸固定設備、單打桿或網柱;或
- d. 所發之球碰觸發球者或其球伴，或碰觸發球者或其球伴的穿著或攜帶物。

十七、第二發球 Second Service

若第一發球失誤，發球員不能延誤應在同一場區後面重發，除非從錯誤的場區發球而失誤時，則應改由正確的另一場區且僅可再發一球。

十八、發球與接球的時機 When To Serve & Receive

- 發球員應等待接球員準備好後才可發球，然而接球員也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，隨著發球員的步調準備接球進行比賽。
- 若接球員有還擊之舉動時，應視其已作好準備。如接球員示意尚未備妥，他不能因為球落在有效發球區外而提 fault 之異議。

十九、發球之重發 The Let During A Service

發球重賽的時機有：

- a. 所發之球碰觸網、網帶或束帶並為好球時，或碰觸網、網帶、束帶後著地前再碰觸接球者或其球伴或是他們的穿著或攜帶物。
- b. 若接球員示意未準備好時。 ※假若發球重發時，發球員只能重發該球，且不

能取消前一球的失誤。

二十、重賽 The Let

除了在第一發球之重發時只重發一球外，其餘任何狀況下之重賽是指該分重賽。

二十一、球員之失分 Player Loses Point

球員有下列情形時失分：

- a. 發球員連續二次發球 faults;或
- b. 進行中的球在第二次落地前，未能將球還擊過網;或
- c. 還擊進行中之球碰觸對方場區線外之地面，或其他物件;或
- d. 還擊進行中之球未落地前碰觸固定設備物;或
- e. 接球員在發出之球落地前擊球;或
- f. 還擊時用球拍故意的帶球或接球或故意地用球拍碰觸球一次以上;或
- g. 比賽在進行中，球員之身體或球拍(不論握在手中與否)或穿著或攜帶之物品碰觸網、網柱、單打桿、網繩、束帶、網帶或對方場區地面時;或
- h. 將尚未過網之球在空中截擊;或
- i. 進行中之球碰觸球員或任何他所穿帶的物品，唯球拍除外;或 j. 拋球拍擊球時;或
- k. 在擊球時，球員故意且實質地將球拍變形。
- l. 雙打賽時，同組球員同時回擊觸到球。

二十二、比賽之連續 Continuous Play

比賽一開始(第一分球發出後)就應繼續進行到終了為止。

- a.
 - 分與分間，有 25 秒，換邊時有 90 秒的休息。然而每盤第一局以及決勝局的換邊，只有換邊而沒有休息。
 - 每盤終了有 120 秒的盤末休息。
 - 休息時間的計算是從前一分球結束開始到下一分球發球之瞬間。
 - 賽會可向國際網總申請延長換邊 90 秒，盤末 120 秒的休息時間。
- b. 假使球員無法掌控之下，他的球衣、鞋子，或必要裝備(不包括球拍)損壞了必須更換時，可以給予球員合理的時間去更換上述裝備。
- c. 無額外的時間允許球員去恢復體能狀況，然而球員遭受可治療的傷害時，可給予一次三分鐘的傷停時間來處理該傷害。同時有限的如廁與換衣服的次數也是

允許的只要賽前事先宣佈。

d. 賽會可以在開賽前宣告採用五盤三勝的的第三盤末、或三盤二勝的第二盤末給予最長 10 分鐘的休息。

e. 賽前熱身的時間為 5 分鐘，除非賽會有特殊考量，而更改之。

二十三、指導 Coaching

以任何形式的手勢或聲音來對選手作指導或溝通都被認為是指導。團體賽時，球隊的隊長(教練)坐在球場上可於換邊休息或盤末時對球員進行指導，唯在每盤的第一局終了及決勝局的換邊，則不能指導。